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暫時吊銷林家和（男）¹的牌照，為期三年。
2. 本會採取上述紀律處分行動，是因為林：
 - (a) 未獲適當授權而容許第三方：
 - (i) 以他人名義開立及操作一個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的客戶帳戶；及
 - (ii) 將該大華繼顯帳戶內的證券轉移至同一客戶在另一間經紀行的帳戶；
 - (b) 沒有採取步驟以識別最終負責該帳戶及最終透過該帳戶操作的交易獲得利益的人士，亦沒有備存該名人士的紀錄；及
 - (c) 在客戶的開戶文件中向大華繼顯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
3. 林的行為極不誠實及嚴重缺乏誠信，未有遵守適當的監管規定，違反《操守準則》²第 1 項一般原則（誠實及公平）及第 5.4 段（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的規定。

事實摘要

4. 於 2009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林是大華繼顯的客戶主任，負責處理客戶（X 女士）的證券交易帳戶。
5. 林承認 X 女士於大華繼顯的帳戶實際上是由他的友人開立和操作。林從未見過 X 女士，亦從未獲得 X 女士任何授權容許其友人操作她的帳戶。
6. 儘管林從未見過 X 女士，但他卻於 X 女士的開戶文件上簽署，並在文件上訛稱：
 - (a) X 女士於林在場下簽署文件；及
 - (b) 他已向 X 女士解釋風險接受聲明的內容。

開戶文件其後呈交予大華繼顯，並以 X 女士的名義開立一個帳戶。

¹ 在 2004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期間，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以代表身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在該段期間隸屬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林現時並非隸屬任何持牌法團。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7. 在未獲 X 女士任何授權的情況下，林容許其友人操作 X 女士於大華繼顯的帳戶 – 林處理其友人：
- (a) 於大華繼顯元朗分行向林所落的落盤；
 - (b) 以 X 女士的身分就相關交易簽署的買賣盤紙；及
 - (c) 將 X 女士於大華繼顯帳戶的證券轉移至另一間經紀行的證券交易帳戶的指示，而該帳戶同樣以 X 女士的名義開立。
8. 林未能提供該名其聲稱曾操作 X 女士帳戶的友人的聯絡資料。

結論

9. 《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在進行持牌活動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10. 就開立帳戶及接受客戶落盤而言，《操守準則》第 5.4 段規定持牌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帳戶持有人的真正身分，並必須令其本身信納最初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分以及記錄識別該等人士的資料。
11. 執行適當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識別帳戶的真正持有人是持牌人至為重要的責任。特別是，未有執行適當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而容許某人以他人名義操作證券帳戶，會令監管機構難以追查和識別交易背後的最終操控者，亦可能會妨礙監管機構對潛在市場失當行為的調查。
12.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林的行為極不誠實，並違反《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及第 5.4 段的規定。林的行為亦令人質疑其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
13. 證監會認為，暫時吊銷牌照三年是最適當的處分，此決定亦符合本會對林的失當行為嚴重性的看法。在決定對林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證監會已考慮到：
- (a) 林的行為極不誠實，他不僅在未獲適當授權下容許第三方以他人名義於大華繼顯開立並操作一個客戶帳戶，甚至向其僱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企圖掩飾有關安排；
 - (b) 本案中透過該帳戶操作的交易並沒有為有關客戶招致任何損失。不過，這類失當行為不單不誠實，亦可能會對無辜的客戶造成重大損失，並會令不誠實的市場人士有機可乘，利用他人的名義及／或證券帳戶進行欺詐或其他不正當的活動；
 - (c) 林未能確立其客戶的真正及完整的身分，令證監會難以核實於大華繼顯以 X 女士身分開立的帳戶的真正實益擁有權誰屬。
 - (d) 有必要向市場傳達一個明確訊息，任何類似林的失當行為都是絕不能容忍的，亦可能會導致暫時被吊銷牌照的後果；及
 - (e) 林以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